

## 两办出台规定

# 领导干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力将被追责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出台了《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首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等六种情形的，将严肃追究责任直至免职。

“当前公共安全事件易发多发，维护公共安全任务繁重，必须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和政府主导作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亲力亲为，推动形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中

央综治办有关负责人说。

规定通过建立完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促进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以及有关方面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重要民生工作抓紧抓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根据规定，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所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督导

和追究：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基层基础工作薄弱，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公共安全、治安问题等，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出现反弹的；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查究的其他事项。

规定同时明确，对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方式包括：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央综治办有关负责人强调，要紧紧围绕“关键少数”，强化担当意识，落实领导责任，综合运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诫等手段，形成正确导向，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 教育部：

### 中国拟五年资助 150万农民工接受继续教育

**本报综合消息** 记者3月24日从教育部获悉，中国从今年起将连续5年资助150万名农民工接受学历继续教育，使其通过学习免费开放课程提升自身素质与就业能力。

教育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主要目标是建立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并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农民工继续教育新模式，提升农民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

官方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城镇就业人员共4.04亿人，其中农民工总量为2.77亿人。此次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将每年在全国范围资助30万农民工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其中包括本科、专科两个层次。

此外，该行动计划还将重点面向签订

了固定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为农民工提供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农民工综合文化素质，开放优质网络资源，助推终身学习。

截至2014年，中国农民工中，高中及以上学历者占23.8%，大专及以上学历者仅占7.3%，接受过技能培训的占34.8%。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表示，尽管农民工学历层次和接受技能培训的比例逐年提升，但总体比例仍相对较低，特别是现在不少大城市实施积分制落户政策，缺乏技能的农民工往往成为城市过客。因此，加强农民工继续教育，让农民工拥有一技之长，对于支撑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帮助农民工在城市稳定就业具有重大意义。

（马海燕）



### 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计划年底开工

□晚报记者 牛思光

**本报讯** 据悉，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将于今年11月份开工建设，目前，有关部门已对我市境内路线走向进行实地踏勘。

《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我市要建成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周口段。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要求推进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周口晚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到，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起点位于我市宁洛高速公路与商周高速互通式立交处，途经我市商水、驻马店市上蔡和遂平、平顶山市舞钢、南阳市方城和社旗，终点位于南阳市东北部兰南高速与南阳北绕城高速公路立交处。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全长198.8公里，其中周口市段16.3公里，驻马店市段88.7公里，平顶山市段23.8公里，南阳

市段70公里。该高速公路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总投资估算投资128亿元。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在我市途经商水县张庄乡、舒庄乡、白寺镇，设有商水西互通式立交、商水服务区，估算投资11.8亿元，计划2016年11月20日开工建设。

目前，市政府已与省交通投资集团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项目进展顺利。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了省交通投资集团提出的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项目融资方案。现在该高速公路项目已经编制完成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及《PPP项目实施方案》等程序。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商水县政府就周口至南阳高速公路商水境内路线走向进行实地踏勘，商水县政府同意周南高速公路商水境内路线走向方案，并提出了互通式立交位置变更、低路基等有关建议。

## 住建部：

### 10月底前设市城市 要完成海绵城市规划草案

**本报综合消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要求各地设市城市10月底前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草案编制工作，按程序进行报批。批准后，由城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根据暂行规定，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坚持保护优先、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小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规划范围原则上应与城市规划区一致，同时兼顾雨水汇水区和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的完整性。要依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路径。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重点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以目标为导向，优先保护自然生态本底，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编制或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提出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空间开发管制要素之一。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参考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确定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落实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编制或修改城市道路、绿地、水系统、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各城市在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指导下，要编制近期建设重点区域的建设方案、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在评估各类场地建设和改造可行性基础上，建设方案对居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以及内涝积水和水体黑臭治理、河湖水系生态修复等基础设施提出海绵城市建设任务。



### 祭奠烈士英魂 争做“四好少年”

3月24日，值2016年清明节来临之际，周口牛营小学百余名少先队员代表在该校老师的组织下，排着整齐的队伍，怀着对烈士无限崇敬的心情，步行来到周口市烈士陵园。他们唱国歌、向烈士纪念碑敬献了花圈，并向逝去的英雄们鞠躬默哀。

此次活动使该校师生更加懂得了今天幸福生活的来之不易，激发了同学们立志勤奋读书、报效祖国的雄心壮志，增强了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民族使命感，取得了较好的爱国主义教育效果。

晚报记者 张劲松 摄